

108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56)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測、英聽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05601	圖文傳播藝術學系	6	6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-- 英聽	均標 均標 -- 均標 均標 -- --	11級分 10級分 -- 10級分 8級分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英社自 學測英文	6	9% -- --	--	--
05601	圖文傳播藝術學系【外加】	1	1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-- 英聽	均標 均標 -- 均標 均標 -- --	11級分 10級分 -- 10級分 8級分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英社自 學測英文	1	17% -- --	--	--
05602	廣播電視學系	6	6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-- 英聽	均標 均標 -- 均標 -- -- --	11級分 10級分 -- 10級分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英社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	6	4% -- -- --	--	--
05602	廣播電視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-- 英聽	均標 均標 -- 均標 -- -- --	11級分 10級分 -- 10級分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英社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	0	-- -- -- --	--	--
05603	電影學系	6	6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-- 英聽	均標 前標 -- -- -- -- --	11級分 13級分 -- --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英文學業 歷史學業	6	9% -- -- -- --	--	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8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九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108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56)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測、英聽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05604	戲劇學系	4	1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-- 英聽	頂標 頂標 均標 均標 -- -- B級	13級分 14級分 9級分 10級分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學測社會	1	9% -- -- --	--	--
05604	戲劇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-- 英聽	頂標 頂標 均標 均標 -- -- B級	13級分 14級分 9級分 10級分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學測社會	0	-- -- -- --	--	--
05605	音樂學系《聲樂》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-- 英聽	均標 均標 -- -- -- -- B級	11級分 10級分 -- -- -- --	主修 副修 樂理 視唱 聽寫	底標 -- -- -- --	81分 -- -- -- --	在校學業 術科主修 音樂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	0	-- -- -- -- --	--	--
05605	音樂學系《聲樂》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-- 英聽	均標 均標 -- -- -- -- B級	11級分 10級分 -- -- -- --	主修 副修 樂理 視唱 聽寫	底標 -- -- -- --	81分 -- -- -- --	在校學業 術科主修 音樂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	0	-- -- -- -- --	--	--
05605	音樂學系《中提琴》	2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-- 英聽	均標 均標 -- -- -- -- B級	11級分 10級分 -- -- -- --	主修 副修 樂理 視唱 聽寫	底標 -- -- -- --	77分 -- -- -- --	在校學業 術科主修 音樂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	0	-- -- -- -- --	--	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8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九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108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56)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測、英聽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05605	音樂學系《大提琴》	1	1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-- 英聽	均標 均標 -- -- -- -- B級	11級分 10級分 -- -- -- -- --	主修 副修 樂理 視唱 聽寫	底標 -- -- -- --	77分 -- -- -- --	在校學業 術科主修 音樂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	1	1%	--	--
05605	音樂學系《長笛》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-- 英聽	均標 均標 -- -- -- -- B級	11級分 10級分 -- -- -- -- --	主修 副修 樂理 視唱 聽寫	底標 -- -- -- --	80分 -- -- -- --	在校學業 術科主修 音樂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	0	--	--	--
05605	音樂學系《單簧管(豎笛)》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-- 英聽	均標 均標 -- -- -- -- B級	11級分 10級分 -- -- -- -- --	主修 副修 樂理 視唱 聽寫	底標 -- -- -- --	80分 -- -- -- --	在校學業 術科主修 音樂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	0	--	--	--
05605	音樂學系《擊樂》	1	1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-- 英聽	均標 均標 -- -- -- -- B級	11級分 10級分 -- -- -- -- --	主修 副修 樂理 視唱 聽寫	底標 -- -- -- --	81分 -- -- -- --	在校學業 術科主修 音樂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	1	7%	--	--
05605	音樂學系《擊樂》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-- 英聽	均標 均標 -- -- -- -- B級	11級分 10級分 -- -- -- -- --	主修 副修 樂理 視唱 聽寫	底標 -- -- -- --	81分 -- -- -- --	在校學業 術科主修 音樂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	0	--	--	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8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九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108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56)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測、英聽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05605	音樂學系《理論作曲》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-- 英聽	均標 均標 -- -- -- -- B級	11級分 10級分 -- -- -- -- --	主修 副修 樂理 視唱 聽寫	底標 -- -- -- --	76分 -- -- -- --	在校學業 術科主修 音樂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	0	-- -- -- -- --	--	--
05606	美術學系	5	5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-- 英聽	均標 後標 -- -- -- -- --	11級分 5級分 -- -- -- -- --	素描 彩繪技法 創意表現 水墨書畫 美術鑑賞	均標 -- -- -- 均標	63分 -- -- -- 52分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術科美術鑑賞	5	-- -- -- --	4% -- -- --	--
05607	書畫藝術學系	5	5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-- 英聽	後標 底標 -- 後標 -- -- --	9級分 4級分 -- 9級分 -- -- --	素描 彩繪技法 創意表現 水墨書畫 美術鑑賞	後標 後標 -- 均標 --	51分 51分 -- 63分 --	在校學業 術科水墨書畫 術科素描 術科彩繪技法 美術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社會	5	-- -- -- -- -- --	4% 78.3 -- --	--
05607	書畫藝術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-- 英聽	後標 底標 -- 後標 -- -- --	9級分 4級分 -- 9級分 -- -- --	素描 彩繪技法 創意表現 水墨書畫 美術鑑賞	後標 後標 -- 均標 --	51分 51分 -- 63分 --	在校學業 術科水墨書畫 術科素描 術科彩繪技法 美術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社會	0	-- -- -- -- -- --	-- -- -- --	--
05608	雕塑學系	5	5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-- 英聽	底標 底標 -- 底標 -- -- --	8級分 4級分 -- 7級分 -- -- --	素描 彩繪技法 創意表現 水墨書畫 美術鑑賞	均標 -- 底標 -- 底標	63分 -- 42分 -- 40分	在校學業 美術學業 學測英文	5	-- -- --	8% -- --	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8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九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108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56)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測、英聽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05608	雕塑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	底標	8級分	素描	均標	63分	在校學業	0	--	--	--
			英文	底標	4級分	彩繪技法	--	--	美術學業	--				
			數學	--	--	創意表現	底標	42分	學測英文	--				
			社會	底標	7級分	水墨書畫	--	--						
			自然	--	--	美術鑑賞	底標	40分						
			英聽	--	--									
05609	古蹟藝術修護學系	5	5	國文	均標	11級分	素描	均標	63分	在校學業	4	11%	1	4%
			英文	底標	4級分	彩繪技法	均標	63分	學測社會	--				
			數學	--	--	創意表現	--	--	學測國文	--				
			社會	均標	10級分	水墨書畫	均標	63分	學測國英社	--				
			自然	--	--	美術鑑賞	--	--	美術學業	--				
			英聽	--	--				學測英文	--				
05609	古蹟藝術修護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	均標	11級分	素描	均標	63分	在校學業	0	--	--	--
			英文	底標	4級分	彩繪技法	均標	63分	學測社會	--				
			數學	--	--	創意表現	--	--	學測國文	--				
			社會	均標	10級分	水墨書畫	均標	63分	學測國英社	--				
			自然	--	--	美術鑑賞	--	--	美術學業	--				
			英聽	--	--				學測英文	--				
05610	視覺傳達設計學系	5	5	國文	均標	11級分	素描	均標	63分	在校學業	5	1%	--	--
			英文	均標	10級分	彩繪技法	均標	63分	美術學業	--				
			數學	--	--	創意表現	均標	63分	術科創意表現	--				
			社會	--	--	水墨書畫	--	--	學測國英	--				
			自然	--	--	美術鑑賞	均標	52分	學測國文	--				
			英聽	C級	--				學測英文	--				
05611	工藝設計學系	5	1	國文	均標	11級分	素描	前標	75分	在校學業	0	--	1	11%
			英文	均標	10級分	彩繪技法	--	--	美術學業	--				
			數學	後標	5級分	創意表現	前標	75分	學測國文	--				
			社會	均標	10級分	水墨書畫	--	--	學測英文	--				
			自然	--	--	美術鑑賞	前標	60分	學測社會	--				
			英聽	C級	--				術科創意表現	--				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8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九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108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56)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測、英聽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
05612	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	5	3	國文	均標	11級分	素描	均標	63分	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美術學業	3	15%	--
			英文	均標	10級分	彩繪技法	均標	63分					
			數學	均標	9級分	創意表現	均標	63分					
			社會	--	--	水墨書畫	--	--					
			自然	--	--	美術鑑賞	--	--					
			--	--	--								
			英聽	--	--								

- 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8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九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。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